

臺北市大安區 112 學年度龍安國小輔導室

全兼職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

111.11.23 制訂

本校為培養學生良好人格，提供專業協助，培養兒童青少年諮商專業人才，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
- 二、中國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。

貳、實習目標：

- 一、提升實習生兒童與青少年心理、輔導與諮商之專業能力。
- 二、促進實習生熟悉校園與社區諮商輔導資源結合之運作模式。
- 三、增進實習生推廣心理衛生相關工作之能力。
- 四、服務本校輔導室個案諮商、團體諮商、輔導行政與輔導宣導等工作，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正向成長。

參、實習期程：

112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：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諮商實習之總時數為 1500 小時，全職實習心理師每週工作 4 天、一天 8 小時為原則，實習生於課程訂定時間返校上課，兼職實習心理師每週工作三個半天為原則。（寒暑假配合行政調整，實習總時數不變）

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兼職實習：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特殊情況另議。每週以 1.5 天為原則，或每週至少 12 小時（可三個半天）。

肆、督導指導：

由李昱德心理師提供免費督導（心理師、心理師督導、心理與諮商系兼任助理教授）

伍、實習資格：

全職實習：目前就讀心理、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，須於正式實習之前修畢諮商實務、諮商實習課程以及諮商心理師課程，且已完成碩士層級兼職實習，對兒童青少年之諮商輔導工作有興趣者。

陸、實習名額：

招收博碩士全職駐地實習生 2 名。

柒、實習內容

一、專業服務：

(一)個案諮商：

1. 本校個案諮商全職實習心理師每週平均接案 4~6 人次。
2. 實習生收到本校派案之轉介單，請主動與行政督導以及該生導師聯絡，約定接案時間與地點，初步透過書面提案資料與導師第一次面談了解問題與狀況，之後依照駐地行政督導所訂的場面架構，與導師及學生約定，開始進行接案，進行過程中需隨時與駐地行政督導與技術專業督導討論接案狀況。

(ps1)：駐地行政督導：實習期間，本校輔導室由輔導主任指派校內有相關心理與諮商背景之教師（例如：駐校心理師、專任輔導教師），為駐地行政督導，來協助實習生在校內實習工作之分派、安排與指導，並進行督導考核的工作，同時仍須接受課程指導教授之督導，實習生每月不定時接受行政督導，參與輔導或個案相關會議。

(ps2)：技術專業督導：全職實習生實習期間，依中國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要求，全職實習生除了課程教授為當然專業督導之外，本校備有執照之心理師提供免費心理諮商督導，實習生每週固定督導 2 小時，每月最少 6 小時，與所屬督導討論接案情況與實習狀況。

3. 諮商進行中，視個案需要，得聯絡案主之相關重要他人，如導師、輔導室認輔老師、家長等，以系統觀點協助案主。
4. 開案與接案次數以 12 次為一個單位，特殊情形者需召開個案

研討會議，可延長至多 20 次(一學期)，案前與導師、輔導教師及學校輔導室討論接案與合作事宜並整理初談、諮商紀錄表、導師或父母會談諮詢紀錄表與結案回饋表後歸檔留存。

(二)諮詢服務：

1. 接聽家長與老師的諮詢電話，以系統觀點協助諮詢者。
2. 與預約的學生家長或老師以面談諮詢方式進行服務。
3. 需填寫諮詢紀錄表，並包含其家庭圖、聯絡方式與問題類型。

(三)團體輔導：

1. 實習生依個人實習計畫需求招募團體成員。
2. 團體諮商以實習生專長以及學校需求，設計約 12 次的團體活動，擔任團體領導者，每學期以帶領一個團體為原則。

(四)班級輔導：

依本校需要，當某班因某些事件需要進行班級輔導時，應入班進行班級輔導，此外也包含預防性之宣導。

(五)其他：

團體或個別測驗服務、輔導行政、輔導研究、心理衛生預防推廣工作。

二、行政事項：

- (一)接聽行政電話，協助個案管理、文書工作和相關會議等行政事宜。
- (二)統計每月各項服務量，以及分析、製作個案服務量統計表。
- (三)填寫工作日誌和實習報告，每週交由主管簽核。
- (四)撰寫心理衛生預防宣導推廣計畫。
- (五)諮商室之規畫、管理與整理。
- (六)其他本校與教育輔導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捌、實習規定：

一、時數：

全職實習：諮商實習之總時數為 1500 小時，每週工作 4 天、一天 8 小時為原則，實習生於課程訂定時間返校上課。

兼職實習：依照學校課程與實習單位要求，協商訂定之。

二、實習內容：

包括：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家長與學校教師諮詢、測驗服務、

輔導行政、輔導研究、心理衛生預防推廣工作、接受督導等項目，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際運作狀況作調整。

三、評量

實習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，請專業督導進行諮商實習評量，並在實習期間每個月確實填寫「駐地實習時數累計表」，由本校輔導室行政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回本校留存。

四、本校目前狀況與提供實習條件：

- (一)本校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，尊重諮商專業，鼓勵專業成長與進修學習。
- (二)本校聘有專任輔導教師 1 名(有諮商心理師與心理師督導資格)，若招收超過 2 名全職實習生本校會加聘督導提供實習心理師接受督導。
- (四)有申請合格之諮商室。
- (五)提供實習生直接服務所需的個案量之個別諮商輔導與團體諮商輔導。

五、中途終止實習契約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狀況不符合本本校要求，或本校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下列情況，本校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與實習相關證明書。

- (一)缺班(含請假)時數達實習時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且未補班者。
- (二)違反專業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有具體事實且經本校會議認定者。

六、申請駐地實習相關流程

- (一)書面資料審核
- (二)面試或實務演練
- (三)公告錄取與電話通知
- (四)請學校正式公文簽署實習契約。

玖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輔導室相關項目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